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高级工程师职务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实行 异议期公示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了高级工程师职务资格评审会议，对各呈报单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资格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了评审。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经过材料审核、专家评议和评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确定以下申报人员已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名单见附件）。

为进一步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公正合理，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评审通过人员严格执行异议期制度的规定，确定本次异议期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共 15 天。如有异议，请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反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不受理口头、电话或匿名

信形式反映的问题)。

联系人: 张 华

电 话: 0531-85693135

地 址: 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

邮 编: 250002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

2018 年 12 月 14 日

